

清远市福盈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叉烧肉包 400 吨、饺子 500 吨、甜包 250 吨、馒头 125 吨、花卷 75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6 月 15 日，建设单位根据《清远市福盈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叉烧肉包 400 吨、饺子 500 吨、甜包 250 吨、馒头 125 吨、花卷 75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福盈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福工业区嘉盛路 8 号（厂房五），项目中心地理坐标：113° 06' 5.252" E，23° 30' 53.428" N，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89.67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3158.67m²。企业现有员工 40 人，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表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	调试期间实际数量	备注
1	清洗消杀机	SX-063	2 台	2 台	高温清洗消毒
2	切肉机	150 公斤/小时	3 台	3 台	切肉粒
3	搅拌机	500 公斤/小时	2 台	2 台	拌馅料
4	炒炉	50 公斤/小时	4 台	4 台	炒熟馅
5	包子成型机	5500 只/小时	3 台	3 台	包子馒头成型
6	饺子机	7500 只/小时	2 台	2 台	饺子成型
7	和面机	400 公斤/小时	3 台	3 台	和面团
8	压面机	400 公斤/小时	3 台	3 台	压面块
9	包装机	500 包/小时	3 台	3 台	产品外包装
10	蒸气发生器	1 吨/小时	4 台	4 台	高温蒸煮
11	蒸柜	14400 件/小时	6 台	6 台	蒸煮
12	货车	五铃 1.6 吨	6 辆	6 辆	配送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清远市福盈食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委托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市福盈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叉烧肉包400吨、饺子500吨、甜包250吨、馒头125吨、花卷75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3月11日通过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批文号：清高审批环表（2022）6号。

项目于2022年6月17日开工建设，于2023年2月8日建设完成，于2023年2月2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802MA56JR674Q001Q。2023年3月1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5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清远市福盈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叉烧肉包400吨、饺子500吨、甜包250吨、馒头125吨、花卷75吨建设项目及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22）6号}中所涉及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变动内容

本项目调整了厂区内蒸汽发生器设备房和员工食堂厨房的位置，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和食堂油烟排放口的位置亦随之发生变化，调整后未发现新增环境敏感点；项目炒馅油烟和食堂油烟由合并处理后排放改为经单独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单独排放，新增1根20m高排气筒。

（2）变动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排放油烟废气的排气筒属于一般排放口，不属于废气主要排放口，且该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内容，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可将企业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除上述内容外,企业目前的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炒馅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尾气由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食堂油烟收集后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尾气由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蒸汽发生器以天然气为燃料,蒸汽发生器废气收集后由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面粉拆包、投料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在密闭的洁净车间内生产,炒炉及蒸柜产生的异味经车间通风换气系统收集后排放;通过采用密闭垃圾桶收集厨余垃圾,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定期对厨余垃圾收集点进行除臭等措施,减轻厨余垃圾收集点异味的影响;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密闭,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减轻废水处理设施恶臭的影响。

(二)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切肉机、搅拌机、炒炉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60~85dB(A)。通过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利用厂房墙壁进行隔音,对噪声源进行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蒸汽发生器浓水混合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A/O法)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后,通过槽罐车运输至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冲村委会肖屋村用作桉树林木灌溉。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油脂、废包装材料、检验室废食材、检验室废培养基、废纤维过滤料、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其中,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厨余垃圾、废油脂、废包装材料、检验

室度食材、检验室度培养基、废纤维过滤料、废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有专业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一)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项目蒸汽发生器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环境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燃气锅炉排放标准（新建锅炉）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通知》较严值者，由排气筒（DA002）排放；炒馅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由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由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面粉拆包、投料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产生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二)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三) 污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蒸汽发生器浓水混合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A/O法）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后，通过槽罐车运输至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冲村委会肖屋村用作桉树林木灌溉，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四)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厨余垃圾、废油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与交由广东生态链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协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SO_2 ：0.192t/a、 NO_x ：0.145t/a。

根据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4日-5日对项目产生的蒸汽发生器废气污染物检测数据，本项目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 DA002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5.3\text{mg}/\text{m}^3$ 和 $14.3\text{mg}/\text{m}^3$ ，平均风量为 $1168\text{m}^3/\text{h}$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5小时，本项目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 $0.0093\text{t}/\text{a} \leq 0.192\text{t}/\text{a}$ ，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0.0251\text{t}/\text{a} \leq 0.145\text{t}/\text{a}$ ，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建设单位作为验收责任主体，综合考量环保专家及其他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现提出验收合格结论。

七、附件

- 1、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 2、环保专家咨询意见及建设单位采纳情况。



附件 1

清远市福盈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叉烧肉包 400 吨、饺子 500 吨、甜包 250 吨、馒头 125 吨、花卷 75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一、验收主体			
清远市福盈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	15915834205	岑司义
清远市福盈食品有限公司	厂长	13602778113	张永鹏
清远市福盈食品有限公司	安环负责人	13450412811	陈海译
二、验收成员			
固废管理	清远市福盈食品有限公司	工人	13611415442 何美冰
污水管理	清远市福盈食品有限公司	工人	15920453386 岑廷海
检测单位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叶洪志
环保工程 单位			
三、验收工作咨询及其他			
验收工作 咨询专家	清远市盈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033314220 王松
	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工程师	13750156562 岑松
	清远市极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环保工程师	18926618925 岑高
其他			

清远市福盈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叉烧肉包 400 吨、饺子 500 吨、甜包 250 吨、馒头 125 吨、花卷 75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及报告完善建议的采纳情况

序号	验收工作及验收报告完善建议	选项内打√	
		采纳	不采纳
1	编制依据补充重大变动清单相应文件；补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	✓	
2	明确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置单位。	✓	
3	生活污水外运利用需载明出厂记录、水量等相关内容，对应企业用水记录，建立用排水台账。	✓	
4	测定排气筒高度，核定具体高度；核实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	
5	验收期间原辅料消耗数据不能反应企业实际生产中存在的正常波动变化，按实际消耗情况记录验收期间工况数据。	✓	
6	固体废物仓库设置不规范，整改提升。	✓	
7	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内容。	✓	

备注：在“其他事项说明”中应说明不采纳的理由。

验收主体责任人签字：  义
 清远市福盈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6月15日